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所属公司与公司及所属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及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三年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确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为 268,911.93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0）。

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确定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调整为 345,051.70 万元。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3. 本关联交易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调整的 2023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本次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调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到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调整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 上限金额	2023 年 1-2 月 发生金额	拟增加 交易金额	增加后 上限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63,243.48	38,561.12	-	263,243.48
承租及商标使用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220.37	536.65	2,477.78	5,698.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140.97	560.28	73,661.99	74,802.96
出租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67.11	23.93	-	867.11
股权托管服务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40.00	-	-	440.00

合计		268,911.93	39,681.99	76,139.77	345,051.70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未超 2023 年原预计上限金额。

### （三）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原因

本次调整系因日常关联交易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承租及商标使用”两个类别的业务量预计将超过原预计上限金额，须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矿业”）于 2021 年 7 月对精矿销售合作单位采取了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模式，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中标源鑫矿业第一标段精矿销售业务，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中标源鑫矿业第二标段精矿销售业务，2023 年与上述两家单位调整新增交易额 15,000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进行了精矿产品销售竞争性谈判，新增与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与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瑞鹏”）关于精矿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分别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约 12,280 万元、12,000 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新增与山金瑞鹏销售精矿含金、铜、银及铁精粉的关联交易，2023 年预计调增 21,809.01 万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新增与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山金瑞鹏和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业务，预计增加交易额 5,240 万元。

#### 2. 承租及商标使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通过转让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出售原位于上海保利广场 C 座办公楼，2023 年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黄金集团位于上海的子公司上海惠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使用，预计 2023 年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约 1,558.00 万元。

(2) 公司总部于 2021 年搬迁至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该办公楼属于黄金集团所有，公司和山东黄金矿业管理分公司向黄金集团租赁该办公楼使用；公司位于上海的交易中心 2023 年向黄金集团位于上海的子公司上海惠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使用；以上合计预计 2023 年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约 805.00 万元。

## 二、 关于《框架协议》的变更

本次调整仅对《框架协议》中“2023 年预计交易金额”进行变更，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 三、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为基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